



172312050450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812）第4043号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12月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8年12月25日

检测专用章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该公司(宜宾市南溪区九龙工业集中区)废水进行了采样,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1# 废水总排口	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成都分实验室	浅黄色、略臭、微浑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HWS-250 恒温恒湿箱 (BEST/YQ-Y-315) / 310D-01A 溶解氧测定仪 (BEST/YQ-Y-402)	0.5 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	OIL-460 红外测油仪 (BEST/YQ-Y-091)	0.04 mg/L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2018.12.17	1# 废水总排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5.6	300	mg/L
		动植物油类	0.57	100	mg/L

注:参考标准限值来源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张纳;

审核: 廖俊丽;

签发: 张纳

日期: 2018.12.26;

日期: 2018.12.25;

日期: 2018.12.25